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 股） 粤照明 B（B 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 股） 200541（B 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计准则 42 号》”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计准则 16 号》”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会计准则 42 号》和《会计准则 1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

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《会计准则 42 号》属于新增会计政策，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 42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 16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颁布、修订的《会计准则 42 号》、《会计准则 16 号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

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具体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(1)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	营业外收入	-6,876,386.18	0
	其他收益	6,876,386.18	0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资产处置收益	-10,790.68	10,852.26
	营业外收入	0	-10,852.26
	营业外支出	-10,790.68	0
(3)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持续经营利润	745,820,319.26	1,073,256,393.74
	终止经营利润	0	0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